

## 公告

發文日期：113 年 10 月 14 日  
發文字號：宏投字第 113122 號

主旨：公告本公司總代理之「宏利環球基金-歐洲增長基金」將併入國內未核准募集及銷售之基金。

依據：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6 項第 1 款與第 3 款之規定辦理公告。

公告事項：

- 一、本公司總代理之「宏利環球基金-歐洲增長基金」(下稱「本基金」)將自 2024 年 12 月 13 日(下稱「生效日」)併入國內未核備募集及銷售之「Manulife Global Fund-Dynamic Leaders Fund」(下稱「存續基金」)，本基金亦自生效日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二、本基金將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盧森堡時間下午 1 時起，停止接受申購、買回及轉換要求。投資人持有本基金之股份將於生效日起自動轉換為存續基金之股份。
- 三、由於因合併存續之基金「Manulife Global Fund-Dynamic Leaders Fund」未經核准於國內募集及銷售，自合併生效後除本基金採定時定額扣款之投資人得按原定期定額契約繼續扣款外，將不再受理投資人新申購。
- 四、本基金合併案於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業經金管會金管證投字第 1130357009 號函核准，並經盧森堡當地主管機關於 2024 年 10 月 10 日核准，全球統一公告日為 113 年 10 月 14 日，謹此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公告。